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第2.4条
- ❖ 您和被保险人有指定和变更受益人的权利……………第4.1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您解除合同会有一定损失，请慎重决策……………第1.4条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第2.5条
- ❖ 您与被保险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第5.1条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第6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6.5 身体全残
1.1 合同构成	4.1 保险金受益人	6.6 精神病
1.2 投保范围	4.2 保险事故通知	6.7 斗殴
1.3 合同内容变更	4.3 保险金申请	6.8 毒品
1.4 合同解除	4.4 保险金给付	6.9 酒后驾驶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 基本条款	6.10 无合法有效驾 驾驶证驾驶
2.1 保险金额	5.1 如实告知	6.11 无有效行驶证
2.2 保险责任开始	5.2 地址变更	6.12 机动车
2.3 保险期间	5.3 失踪处理	6.13 高风险运动
2.4 保险责任	5.4 争议处理	6.14 感染艾滋病病 毒或患艾滋病
2.5 责任免除	6. 释义	6.15 不可抗力
3. 您的权利和义务	6.1 手续费	6.16 认可医院
3.1 保险费的交纳	6.2 未到期保险费	6.17 指定鉴定机构
	6.3 六个月内的银行 存款平均余额	6.18 高危行业
	6.4 意外伤害	6.19 高危工种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喜来保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及其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变更申请书及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 1.2 投保范围**
- 1、被保险人范围：凡年满 18 周岁，6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但从事**高危行业（详见释义）**或**高危工种（详见释义）**的人不得作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
 - 2、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 1.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与本公司协商一致，您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1.4 合同解除**
- 1、您于本合同成立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但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您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
 - 2、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单及其它保险凭证；
 - （2）您的身份证明。
 - 3、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本公司在十日内扣除**手续费（详见释义）**后退还未满期**保险费（详见释义）**。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按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日前六个月内**的银行存款平均余额（详见释义）**的五倍计算，其结果不足 10000 元或无银行存款的，保险金额为 10000 元；其结果超过 50000 元的，保险金额为 50000 元。
- 2.2 保险责任开始**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开始生效，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从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到期满日的二十四时终止。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详见释义）**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详见释义）**，本公司依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2.4.1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本公司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并给付 2000 元丧葬费，身故保险金和丧葬费之和超过 50000 元的按 50000 元给付，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2.4.2 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全残的，本公司按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
 - 3、被保险人患精神病（详见释义）、斗殴（详见释义）、故意自伤及服用、吸食、注射毒品（详见释义）；
 - 4、被保险人自杀；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详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详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详见释义）的机动车（详见释义）；
 - 6、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详见释义）；
 - 7、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详见释义）；
 - 8、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9、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0、被保险人从事高危行业或高危工种而遭受意外伤害。
-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未满期保险费，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③ 您的权利和义务

-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为投保时一次交清，交费标准为每年 30 元。

④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保险金受益人** 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
-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在同一意外事故中身故，无法确定两者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详见释义）**导致的迟延除外。

4.3 保险金申请

1、申请身故保险金和丧葬费时，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

- （1）保险单及其它保险凭证；
- （2）受益人身份证明；
- （3）被保险人银行存款证明；
- （4）公安部门、民政部门或本公司**认可医院（详见释义）**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5）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6）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7）投保人、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2、申领全残保险金时，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 （2）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3）被保险人银行存款证明；
- （4）由本公司**指定鉴定机构（详见释义）**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5）投保人、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3、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4.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5 基本条款

5.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本公司会就您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或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所交保险费。

您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会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

所交保险费。

- 5.2 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您未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5.3 失踪处理**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失踪，并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依据人民法院的宣告死亡判决及宣告死亡日，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身故保险金。
如日后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其他保险金领取人应将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于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本公司，本合同的效力由您和本公司依法协商处理。
- 5.4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⑥ 释义

- 6.1 手续费** 未到期保险费的 25%。
- 6.2 未到期保险费** 保险费×（12-本合同已经过月数）÷12，不足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 6.3 六个月内的银行存款平均余额** 六个月内的银行存款平均余额= $\frac{\text{六个月内每个公历月的银行存款余额最高值之和}}{6}$
如被保险人在国内不同商业银行或信用合作社有储蓄存款，本公司按上述方法计算后累计。如被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有配偶，其配偶的储蓄存款亦视为该被保险人的存款，本公司按上述方法计算后累计。
- 6.4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
- 6.5 身体全残** 本合同所述“身体全残”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1）双目永久完全失明；
（2）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3）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4）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5）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6）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7）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8）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导致终身不能从事任何

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且病程持续超过 180 天（眼球缺失或摘除不在此限），并由本公司指定鉴定机构出具鉴定书。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至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6.6 精神病** 精神病又称为精神障碍，是指在各种因素的作用下造成大脑功能失调，而出现感知、思维、情感、行为、意志以及智力等精神运动方面的异常，需要进行治疗的一类疾病。精神病的确定以精神病专科医院或二级以上医院精神病专科门诊或住院的诊断为准。
- 6.7 斗殴** 本合同所指斗殴以公安机关处罚决定、司法机关生效法律文书以及上述机关以其他书面形式所确定的为准。
- 6.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6.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标准。
- 6.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6.11 无有效行驶证** 包括无机动车行驶证、未在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 6.12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6.13 高风险运动** 本合同所指的高风险运动包括：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
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运动：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表演：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活动。

- 6.1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6.15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6.16 **认可医院** 指二级以上非盈利性医院或者二级及以上社保定点医院。
- 6.17 **指定鉴定机构** 指本公司指定的残疾鉴定机构，指定鉴定机构目录可咨询本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95567 或登陆本公司主页（www.newchinalife.com）查询。
- 6.18 **高危行业** 指炸药（含爆竹、烟火）业、矿业采石业、海上渔业、建筑工程业、军警系统。
- 6.19 **高危工种** 指爆破工、广告招牌架设人员、高空作业或表演人员、液化瓦斯分装工、货运车辆及特种车辆驾驶人员、电信高压电工程设施人员。